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为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6）第000362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99,050,895.44元，盈余公积18,841,943.45元，资本公积2,829,968,793.62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为：公司在2018年-2020年期间，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公司以前年度并购的互联网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依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大额商誉减值损失。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公积金来源于母公司盈余公积及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

二、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方案如下：

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18,841,943.45元和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1,980,208,951.99元，两项合计1,999,050,895.44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的金额，以将公司2025年年末母公司未

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三、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至 0 元，资本公积减少至 849,759,841.63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增加至 0 元。

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进一步有效改善财务状况，减轻历史亏损负担，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弥补其累计亏损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